



115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班別：☐碩士班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2026 年 9 月 14 日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目錄

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學則	1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畢業辦法	6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2
研究生學習考評表	13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6

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學則

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學則

88.03.18 系務會議通過
90.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7 年，應修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必修科目為「中國學術專題（2/2）」。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並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始准修習。本系碩士班畢業者，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曾修過之課程。
- 三、博士班選修課程承認外系所博士班開設之科目 6 學分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2 周內，向助理領取學習考評表 1 份（附於本手冊後頁），或自行於系網頁下載。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研究計畫，商請系主任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主，若需校外教授指導，須由本系 1 位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聘請。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請變更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另聘指導教授。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2/3 應修學分（含必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申請每學期 1 次，於 10 月、3 月底前受理，於期末考周舉行考試。申請時須繳交全學年成績單及資格考申請書。
- 二、資格考科目為 2 科，必考、選考各 1 科。必考科目為「中國學術史（含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選考科目就所選修科目選考一科。資格考試參考書籍於考試前兩個月於系網公告。
- 三、資格考試申請截止日後不得更換考試科目，撤銷考試以 2 次為限。
- 四、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重考 1 次。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符合：

- 一、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在修業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含系內研討會）或國內外學術期刊（含研究生期刊），發表論文至

少 2 篇。

三、資格考通過。

第八條 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與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九條 畢業論文口試及相關規定：

- 一、論文撰寫格式以「淡江中文學報」之規定為準。
- 二、論文題目申報時間：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依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填寫時間辦理。
- 三、申請時間：依系所公告時間提出，逾期不得申請。
- 四、申請時須同時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生考試委員推薦表、論文 5 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七人作為參考名單，由系學術委員會遴選之。
- 六、論文口試時間為期末考周或期末考前後一周舉行。
- 七、畢業論文口試通過者，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論文，並填妥「學位論文修改證明書」，經指導教簽名後送交系辦。
- 八、正式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 九、畢業論文口試未通者得重考 1 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畢業論文完成後，應立即公開。若需延後公開畢業論文，必須填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詳實申

述理由與親筆簽名；申請表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以五年以內為限。

第十一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畢業辦法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畢業辦法

- 81.06.20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83.08.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84.06.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85.06.26 所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86.06.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06.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9.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3.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9.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3.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06.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3.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6.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6.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9.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3.03.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4.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5.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必修科為「治學方法（2/2）」。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限，唯選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受 6 學分限制。

三、非中文系相關科畢業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視個別情況得要求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課程。

第四條 畢業條件：

一、文學組：

(一)修滿本系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必修 4 學分(必修科目為「治學方法(2/2)」)及必選修 20 學分。

二、華語文教學組：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必修 6 學分(必修科目為「治學方法(2/2)」及「華語教學實務實習(2/0)」)及必選修 18 學分。

(三)須至華語文中心實習滿 64 小時及通過相關考核，申請學位考試前，本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適用「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實施要點」。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必須於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前，商請系主任確定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二、若需校外教授指導，須由本系 1 位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聘請。
- 三、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系主任提請變更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指導教授。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應於入學 2 週內向助理領取「學習考評表」1 份，於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

- 一、協辦系內舉辦之學術會議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共 3 場。
- 二、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含系內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含本系研究生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 1 篇。

第七條 本系碩士（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後始得撰寫學位論文：

- 一、「論文研究計畫書」應詳述研究動機、目的、方法、文獻探討、研究大綱、參考文獻等項目。
- 二、自行於系網頁下載「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送系辦，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者，就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審查。
- 三、審查結果通過者，應依據審查意見適度修定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
- 四、審查未通過者，經修改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覆核；覆

核未通過者當學期不得再提申請。

五、論文撰寫期間如有大幅度改易題目，指導教授認與原提計畫書差距過大時，須重新申請審查。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及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論文撰寫格式以「淡江中文學報」之規定為準。

三、論文題目申報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填寫時間辦理。

四、申請時間：依系所公告時間提出，逾期不得申請。

五、申請時須同時繳交：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生考試委員推薦表、論文3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五人作為參考名單，由系學術委員會遴選之。

七、論文口試時間為期末考週或期末考前後一週舉行。

八、畢業論文口試通過者，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論文，並填妥「學位論文修改證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

九、正式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畢業論文口試未通者得重考1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論文完成後，應立即公開。若需延後公開畢業論文，必須填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詳實申述理由與親筆簽名；申請表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以五年以內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作業內容	辦理時間	繳交資料
	指導教授申請	二年級上學期期初	指導教授申請表
	論文計畫書審查	期中考前後（不得與口試同一學期辦理）	1. 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 論文計畫書
	論文題目申報	欲提出論文口試之當學期期初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填寫
	論文口試申請	上：11 月(依公告) 下：04 月(依公告)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考試委員推薦表 3. 研究生學習考評表 4. 學術研究倫理證明
	論文口試	期末考週	
博士班	作業內容	辦理時間	繳交資料
	指導教授申請	二年級上學期期初	指導教授申請表
	資格申請	上：10 月(依公告) 下：03 月(依公告) (修畢 2/3 應修學分)	1. 資格考試申請表 2. 全學年成績單
	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	10 月、3 月（不得與口試同一學期辦理）	1. 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通知單 2. 研究生學習考評表
	論文題目申報	欲提出論文口試之當學期期初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填寫
	論文口試申請	上：11 月(依公告) 下：04 月(依公告)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考試委員推薦表 3. 候選人資格證書 4. 學術研究倫理證明
	論文口試	期末考週	

備註：1.以上各項截止日期得依當學期實際作業時程調整。2.表格皆置於系網或教務處網頁上，請自行下載。

研究生學習考評表

📁、博士班已通過之資格考(請務必填寫記錄並找助理蓋章)

科目	時間	檢核

📁、碩士班已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請務必填寫記錄並找助理蓋章)

論文計畫書	時間	檢核

📁、已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免修者請依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表單)

課程修畢/免修證明	時間	檢核

📁、碩士生協辦系內舉辦之學術會議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共 3 場(請附證明並找助理蓋章)

會議名稱	日期	參與組別	檢核

📁、已發表論文(博士班 2 篇，碩士班 1 篇。請附論文接受函或會議議程表)

主辦單位／論文名稱	時間	檢核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學年
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處秘法字
第1060000014號函公布

107.10.24 107學年
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處秘法字
第1070000048號函公布

111.10.19 111學年
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1 處秘法字
第1110000043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六小時，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電話：02-26215656 轉 2331

Email：tacx@oa.tku.edu.tw

系網頁：<http://www.tacx.tku.edu.tw/>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kuchinese/>

所學會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91819694654800>

【中文系官網】



【中文系 FB】



【所學會 FB】

